

2024 年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工程管理科）招标代理招标
项目第 1 标段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___/___）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日 期：2024 年 02 月 02 日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二卷.....	55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6
第三卷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4年10月29日16时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0201160827106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29日16时08分27秒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 年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工程管理科）招标代理招标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4 年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工程管理科）招标代理招标项目，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大修及部分专项工程招标代理招标工作的批复》（京交函〔2024〕155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全额出资，招标人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北京市 市辖区 区域范围内

项目规模：2024 年开展的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及按大修模式管理的专项工程施工项目、监理项目、项目管理咨询等项目招标。

项目工期：306 天

招标范围：2024 年开展的新开工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及按大修模式管理的专项工程施工项目、监理项目、项目管理咨询等项目招标。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其他说明：实际招标代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年度招标项目的代理工作完成。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第 1 标段合同估算价：120 万元，第 2 标段合同估算价：110 万元。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标段名称：2024 年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工程管理科）招标代理招标项目第 1 标段。

招标内容：2024 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项目管理咨询项目、2024 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竣工验收检测项目、2024 年开展的市管城市桥梁大修工程及按大修模式管理的专项工程施工项目、施工监理等项目的招标代理。建设地点：北京市 市辖区 区域范围内。项目工期：306 天。

标段名称：2024 年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工程管理科）招标代理招标项目第 2 标段。

招标内容：2024 年开展的市管城市道路大修工程施工项目、施工监理等项目的招标代理。建设地点：北京市 市辖区 区域范围内。项目工期：306 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2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
-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无要求 资质，不要求 业绩。
- 3、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7、其他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投标者，请于 2024-02-03 00:00:00 至 2024-02-07 23:59:00，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综合交易系统通知时间为准。

2、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

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须分别完成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4-02-23 12:00:00，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3、（1）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2）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3）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开标室。（4）开标方式：线下开标。（5）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网址：jtw.beijing.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邮 编：100069

电 话：010-63536196-1041

传 真：010-63557930

联 系 人：刘工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BDA 国际企业大道 48 号

邮编：100176

电话：010-67856833-825

传真：010-67856871

联系人：刘山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29日16时06分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邮 编：100069 电 话：010-63536196-1041 传 真：010-63557930 联 系 人：刘工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BDA 国际企业大道 48 号 邮编：100176 电话：010-67856833-825 传真：010-67856871 联系人：刘山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4 年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工程管理科）招标代理招标项目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北京市
1.1.6	标段建设规模	2024 年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工程管理科）招标代理招标项目第 1 标段：2024 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项目管理咨询项目、2024 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竣工验收检测项目、2024 年开展的市管城市桥梁大修工程及按大修模式管理的专项工程施工项目、施工监理等项目的招标代理。
1.1.7	估算投资额	12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比例：全额出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2024 年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工程管理科）招标代理招标项目第 1 标段：2024 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项目管理咨询项目、2024 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竣工验收检测项目、2024 年开展的市管城市桥梁大修工程及按大修模式管理的专项工程施工项目、施工监理等项目的招标代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2	服务期限	306 天 实际招标代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年度招标项目的代理工作完成。
1.3.3	质量目标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北京市、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能力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_____ / _____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_____ / 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_____ /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6 天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_____ / _____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报价范围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结合市场自行测算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全部工作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需的全部费用。
3.2.3	报价方式	■ 费率 投标人结合工程实际、企业情况、市场等因素情况综合报价。
3.2.5	最高投标限价	■ 有 投标费率上限为：100% 投标费率不得超出最高投标费率上限，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及说明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计算。 中标费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单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单次招标招标代理标准服务费×中标报价费率，并且单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不高于市财政局工程预算项目评审报告中相应招标代理服务费审定金额。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实际完成的所有招标代理项目的单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之和。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_____ / _____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3 年（2021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1	开标形式和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形式：■ 线下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u>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开标室</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2024年02月23日15时0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u>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开标室</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3</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u>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公示的其他内容： <u> / 。</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u> 公告期限： <u> / </u>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7.8.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30</u> 日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6	不适用	
3.7.5	补充 3.7.5 项：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纸质版 2 份，所提交的纸质版应保证与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5.1.1	本款补充：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应当准时参加。 现场参加开标会的，委托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近三个月内出具的社保证明打印件，现场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现场签署“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5.1.2		本款补充： 现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与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如非同一人，则须重新开具授权书。 截止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时间，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完成评审，请参加第二个（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耐心等待，待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开始第二个信封开标会。
5.2.1		（4）补充：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
7.4		本款补充：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投标人一旦中标，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
7.5		本款补充：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被否决的，告知其评审得分、排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告知其被否决的原因及其依据。
9.2		补充 9.2 款：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9.3		补充 9.3 款： 中标人须接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对其进行的财务延伸审计条款。
9.4		补充 9.4 款： 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果出现不一致，其投标将被否决。
9.5		补充 9.5 款： 开标系统第一个信封开标记录表中的工期、投标编辑软件一信封开标一览表中的工期、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公告中项目工期均指服务期。	
9.6	补充 9.6 款：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4年10月27日16时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格最低要求）

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能力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未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查封和冻结或者处于破产状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过去 3 年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未被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且处于处罚期内。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5 年以上从事招标代理工作经验。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造价工程师	1	具备交通部甲级造价工程师或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或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住建部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能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

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
- (10) 与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在“信用中国”网站（跳转网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被最高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服务方案不够完善（评分因素内容缺项的除外）；

(3) 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

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平台”最后发出的数据电文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

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4）投标保证金（适用于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资格审查资料；

（6）服务方案；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报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项目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编辑软件“二信封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修改投标函中的报价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采用费率方式报价的，投标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适用于采用费率方式进行报价的），其他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服务费均以人民币结算，采用转账支票、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支付。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中任选一家的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采用“一标段一收取”方式，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当明确保证金对应的招标标段，以便查对核实。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机构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3)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的保函业务金融机构中选择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

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实行电子证书的附电子证书截图。其他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副本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表” 应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协议书扫描件（至少须含有合同双方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内容），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其他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最高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由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毕业证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如有），以及近 1-3 个月内在社保系统打印的项目负责人的缴费证明扫描件。

☒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 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毕业证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造价工程师证书）的扫描件，以及近 1-3 个月内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缴费证明扫描件。

☐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格、业绩、主要人员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

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可以打印并加盖单位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后扫描件上传，也可以直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签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被“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读取，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

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未按要求加密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投标文件撤回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 开标

■采用线下开标形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线下开标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 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金额、■项目负责人、工期、质量目标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招标人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企业信用等级□、企业信用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若采用线上开标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将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5) 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金额、■项目负责人、工期、质量目标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 (7) 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系统读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企业信用等级□、企业信用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

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网络通信异常，不能进行完整数据传输；
- (5)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3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2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

5.3.4 延期开标或中止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补救措施

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

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期限，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要求签订合同（包括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等），明确双方在招标代理、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依据《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12328”投诉电话，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手机短信通知，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	项目负责人	工期	质量目标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评标基准价系数 （如有）									
其他情况记录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费率（%）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企业信用等级	企业信用分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基准价（%）							
其他情况记录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专业名称、标段)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上传。

_____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项目名称) _____(专业名称、标段)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 中标价：_____元。

☒ 中标费率：_____ %

服务期：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适用于现场参加开标会的）

本人_____作为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在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北京市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相关处罚及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现场参加开标会的，开标现场签名并提交。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以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质量目标、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编制。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 a.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b. 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况； c. 与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不存在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况；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字。 （6）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费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5）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能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各种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上的身份证号与其身份证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服务方案：60 分 主要人员：15 分 类似项目业绩：1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费率）的计算： 在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费率）=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费率） 除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被认定为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外，所有通过了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P_{基} = (P_1 + P_2 + \dots + P_n) \div n$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条 款 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u>3</u> 位小数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29日16时8分27秒获取招标文件

续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服务方案	60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10 分	(1) 科学、合理、可行、阐述清晰、针对性强，得 8-10 分 (2) 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存在一些偏差、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6-8（不含）分 (3) 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0-6（不含）分
			服务方案及措施	15 分	(1) 科学、合理、可行、阐述清晰、针对性强，得 12-15 分 (2) 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存在一些偏差、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9-12（不含）分 (3) 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0-9（不含）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5 分	(1) 科学、合理、可行、阐述清晰、针对性强，得 12-15 分 (2) 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存在一些偏差、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9-12（不含）分 (3) 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0-9（不含）分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10 分	(1) 科学、合理、可行、阐述清晰、针对性强，得 8-10 分 (2) 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存在一些偏差、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6-8（不含）分 (3) 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0-6（不含）分
			合理化建议	10 分	(1) 科学、合理、可行、阐述清晰、针对性强，得 8-10 分 (2) 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存在一些偏差、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6-8（不含）分 (3) 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0-6（不含）分
2.2.4 (2)	主要人员	15 分	项目负责人	15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 15 分。

2.2.4 (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其中：F=10，$E_1=0.2$，$E_2=0.1$ 注：评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2.2.4 (4)	其他因素	15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5 分	本项基本分为 9 分； 近 3 年（2021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投标人每完成 1 项城市道路（或城市桥梁）工程招标代理项目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注：须提供招标代理合同扫描件，所附招标代理合同中需体现招标代理项目为城市道路（或城市桥梁）工程，不能体现城市道路（或城市桥梁）工程的需提供加盖委托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招标代理项目业绩每个合同按 1 项计算。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在 2024 年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工程管理科）招标代理招标项目招标（共计 2 个标段）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2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顺序进行评标并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2024 年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工程管理科）招标代理招标项目第 1 标段；

2024 年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工程管理科）招标代理招标项目第 2 标段。

当一家投标人首次被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取消其后续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后续标段中标候选人由排名次位的投标人递补，当后续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名时，按实际家数推荐。

(2) 3.4.2、3.4.3、3.4.4 项不适用。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双信封形式。各评分因素（评标价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 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 以单价计算为准, 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 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 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要求该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g.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或者 IP 地址在某一特定区域；
- i.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

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5 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与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购买招标文件

协议登记编号：

招标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委 托 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人：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

招标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_____委托招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委托招标内容：_____。

（三）中标报价费率：_____。

二、委托代理范围

（一）根据甲方提出的需求编制招标文件（含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

（二）按照有关招标管理规定办理招标文件的报审；

（三）收集了解潜在投标人及招标内容的有关信息、资料；

（四）在规定的媒介上发布招标信息；

（五）必要时组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

（六）出售招标文件或向潜在投标人发送投标邀请；

（七）进行开标前澄清、招标文件修改等有关工作；

（八）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甲方协商组建评标委员会及确定评标办法；

（九）组织并主持召开开标仪式；

（十）接受投标（包括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十一）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及向投标人询标，进行技术商务澄清；

(十二) 根据评委会意见编制并形成评标报告；
(十三) 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审评标报告；
(十四) 根据法规规定和有关部门及甲方的意见确定中标后，向中标方发中标通知；

- (十五) 通知投标人招标结果并清退保函或保证金；
(十六) 协助甲方与中标商洽谈有关合同签订的事宜；
(十七) 接受委托的有关招标的其它事务。

三、委托代理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本年度_____的代理工作完成。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为乙方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所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文件，并在招标过程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与协助。

2. 依法参与招标文件编制、开标、评标、定标等招标程序，依法选择中标人。
3. 了解本协议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意见或建议。
4. 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满足甲方项目进度要求，实施招标工作。
2.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协议委托事项组织招标。
3. 委派能够胜任招标项目工作的人员，委派人员应恪守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遵守廉洁自律和回避制度。乙方及委派人员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质询和监督。
4. 在代理招标过程中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及相关信息。
5. 在招标公告后【14】日内向甲方提交招标全过程资料。
6. 对招标项目涉及的评审内容（依法应公开的除外）及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
7. 对本协议约定的委托事宜不得转委托。

五、代理服务费

- 1、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

(1) 单次招标招标代理标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执行基准价格，以单次招标的中标总金额为基数计取（以单独招标公告作为单次招标项目）。

由于非甲方或乙方原因造成单次招标代理过程未完成（以乙方向甲方提交评审汇总资料，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协助甲方草拟合同作为招标代理过程完成），或者招标过程重新进行仍未完成的，参照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北京市物价局《京价（收）京[2002]480号》规定，按照以下方式计取单次招标招标代理标准服务费：

a. 招标代理过程未完成的，如果招标文件已编制完成，按照代理项目市财政局工程预算项目评审报告中审定金额为基数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30%作为招标代理标准服务费。

b. 招标过程重新进行，招标仍未成功的，按照代理项目市财政局工程预算项目评审报告中审定金额为基数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作为招标代理标准服务费。

(2) 单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单次招标招标代理标准服务费×中标报价费率，并且单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不高于市财政局工程预算项目评审报告中相应招标代理服务费审定金额。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实际完成的招标代理项目的单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之和。

2、支付方式

由甲方在代理项目单次招标完成后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甲方支付代理费用的同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六、违约责任

(一) 甲方如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给乙方带来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二) 乙方为专业招标代理机构，应保证招标活动合法合规，若招标活动因质疑、投诉或其他情形被终止而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三) 乙方招标活动违规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的具体情况解除协议，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四) 由乙方原因致使本协议委托事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

的，乙方应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签约地点：北京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2024 年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工程管理科）

招标代理招标项目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委托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与招标委托代理单位（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招标代理协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或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如乙方无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则由乙方党组或乙方单位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招标委托代理协议》的附件, 与招标代理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壹份。

甲方单位: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29日16时27分06秒获取招标文件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4年10月29日16:00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北京市

项目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委托代理服务期：详见招标公告。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二、适用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从业人员行为规范》

国家和交通运输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及招标人颁布的最新技术标准、规范、行业管理文件、制度等。

三、成果文件要求

提供招标代理全过程资料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1 套。

四、其他：

详见招标代理协议。

第三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29日16时08分通过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16日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0201 160827406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 四、投标保证金（适用于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其他材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4年10月29日16时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第 _____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_____ 号至第 _____ 号），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费率，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4. 质量目标：_____，服务期：_____天。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我方在此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2）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则签字后扫描上传再加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 授权代理人须提供近 1-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4. 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则签字后扫描上传再加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近1-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2）如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则签字后扫描上传再加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4年10月29日16时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保证金转账信息网页截图。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出具的电子保函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_____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_____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_____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实行电子证书的附电子证书截图）

--

基本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

其他

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第 3.5.1 项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投标，在此承诺：

- （1）我单位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 （2）我单位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况；
- （3）我单位与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不存在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况。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则签字后扫描上传再加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单位名称	
委托单位地址	
委托单位电话	
合同额（元）	
合同完成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业绩证明材料

--

注：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4(4)项业绩要求，否则不得分。

其他

投标人须知第3.5.2项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第 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

“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最高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

其他

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第3.5.3项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投标，在此承诺：

- 1、我单位在过去3年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未被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且处于处罚期内）。
- 2、我单位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3、我单位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4、我单位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我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我单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 8、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跳转网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最高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9、我单位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则签字后扫描上传再加盖单位CA电子印章。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身份证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毕业证

(毕业证扫描件)

近1-3个月内在社保系统打印的缴费证明扫描件

其他

投标人须知第3.5.4项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五）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

1. 本表应填写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身份证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毕业证

(毕业证扫描件)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扫描件)

近1-3个月内在社保系统打印的缴费证明扫描件

其他

投标人须知第3.5.5 项要求的其他资料 (如有)

六、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编制要求：

(1)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服务方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服务方案目录（页码可以与商务部分不连续）

(3) 服务方案正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实施方案评审内容进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织机构、应急保障措施、质量进度保证措施、跟踪服务措施、人员奖惩措施等。

(4) 服务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页数不宜超过 200 页。

(5) 服务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格式不限）

(6) 服务方案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中的“技术文件”中。

七、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29日16时27分06秒获取招标文件

(一) 补遗书 (如有)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29日16时58分通过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 其他



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内容等，可在投标文件中附加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27日16时08分通过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29日16时58分通过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愿意以_____%的投标费率，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函填报的服务期和质量目标，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则签字后扫描上传再加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4年10月29日16时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质量目标、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编制。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	a.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b. 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况； c. 与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不存在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况。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字	
6	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能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各种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资料上的身份证号与其身份证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项目负责人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15分。	15	15	☐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类似项目业绩	本项基本分为9分；近3年（2021年1月-2023年12月）投标人每完成1项城市道路（或城市桥梁）工程招标代理项目业绩加2分，最多加6分。注：须提供招标代理合同扫描件，所附招标代理合同中需体现招标代理项目为城市道路（或城市桥梁）工程，不能体现城市道路（或城市桥梁）工程的需提供加盖委托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招标代理项目业绩每个合同按1项计算。	0	15	☐

服务方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	------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1) 科学、合理、可行、阐述清晰、针对性强, 得8-10分 (2) 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 存在一些偏差、细节待完善,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得6-8 (不含) 分 (3) 未提供, 或不合理、不可行, 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 0-6 (不含) 分	0	10	☐
2	服务方案及措施	(1) 科学、合理、可行、阐述清晰、针对性强, 得12-15分 (2) 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 存在一些偏差、细节待完善,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得9-12 (不含) 分 (3) 未提供, 或不合理、不可行, 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 0-9 (不含) 分	0	15	☐
3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 科学、合理、可行、阐述清晰、针对性强, 得12-15分 (2) 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 存在一些偏差、细节待完善,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得9-12 (不含) 分 (3) 未提供, 或不合理、不可行, 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 0-9 (不含) 分	0	15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4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1) 科学、合理、可行、阐述清晰、针对性强，得8-10分 (2) 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存在一些偏差、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6-8（不含）分 (3) 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 0-6（不含）分	0	10	☐
5	合理化建议	(1) 科学、合理、可行、阐述清晰、针对性强，得8-10分 (2) 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存在一些偏差、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6-8（不含）分 (3) 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 0-6（不含）分	0	10	☐

二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费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